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海外監管公告

A股招股書申報稿已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本公告乃由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分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批准，本公司就建議發行A股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申報稿」)在內的申請材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A股招股書申報稿已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進行預先披露。

A股招股書申報稿不會及不擬構成本公司在香港發售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書申報稿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

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H股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及楊維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